

合作融资组织——中小企业融资机制的创新

宋海霞

(中原工学院 郑州 450007)

【摘要】 本文首先分析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随后提出了中小企业集群融资的融资机制,并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阐述了中小企业集群融资的优势,最后具体构建了中小企业集群融资的运作模式——合作融资组织。

【关键词】 中小企业集群 集群融资 合作融资组织

中小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一个大问题就是融资难。有关调查数据表明,半数以上被调查的中小企业将资金不足列为对企业发展最不利的因素。可见,融资困难已成为制约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为此,本文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出建立中小企业集群融资的合作融资组织,并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探讨集群企业合作融资组织的运作模式。

一、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现状

1. 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资金缺口。中小企业多属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多元经济结构,存在先天不足。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和国务院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公布的数据,我国中小企业短期贷款需求资金缺口很大,长期贷款需求资金更无着落。另据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近三年情况调查,有 58.25%的中小企业认为融资较难,有 27.22%的中小企业认为融资很难。

2. 中小企业外部融资渠道单一,对银行贷款依赖较强。企业融资的主要方式可分为内源性融资和外源性融资两种。内源性融资是指企业不断将积累的自有资金用于再投资的过程,具有原始性、自主性、低风险和低成本的特点。中小企业在初创期主要依靠内源性融资,但随着企业的发展,单纯的内源性融资已经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对外源性融资的依赖性在逐步提高。然而由于我国金融服务体系尚不完善,中小企业很难通过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融资,加上我国风险投资等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目前我国中小企业外源性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其额度占到外源性融资的 70%以上。

3. 银行对中小企业“惜贷”,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中小企业一般贷款的金额小、笔数多,而银行对中小企业的信贷经营环节与对大型企业的贷款环节一样,一个环节也不能少,加之中小企业财务信息不健全、内部控制不严、信用欠缺等,这些无疑增加了银行放贷的成本和风险。因此,银行的贷款更多地投向了大型企业,并且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远远高于对大型企业的贷款利率。据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2005)的调查,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一般在基本利率之上至少上浮 20%。由于中小企业很难从正规的金融渠道获取贷款,因而在企业急需资金的情况下,往往会以高利率从民间市场融资,以致比大型企业的贷款成本高出很多。

二、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

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企业自身的内在因素,二是外部的金融环境。具体表现为:

1. 中小企业自身因素导致融资难。中小企业治理结构和财务制度不健全,很难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性,以致企业的经营风险较高。由于中小企业规模小、实力弱、可供抵押担保的资产总量不足,以致企业的偿还能力较弱;又由于多数中小企业的资信状况较差,随意改变贷款用途、逃避债务、违反商业道德的现象时有发生,银行为了保证贷款的安全性与盈利性,往往对中小企业采取“惜贷”政策。

2. 外部金融环境造成中小企业融资难。首先,国有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审查成本偏高,导致国有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惜贷”。其次,中小金融机构的资金有限,难以充分发挥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作用。再次,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狭窄,很难从资本市场筹措所需资金。最后,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的政策性金融体系欠缺,为中小企业服务的金融机构刚刚起步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尚不完善,存在一系列问题,很难满足中小企业实际贷款的需要。

三、集群融资——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新途径

1. 中小企业集群的概念和特征。中小企业集群是近年来流行的名词,中外学者对该名词有不同的解释,综合多数学者的观点,中小企业集群可以定义为:在某一特定的产业领域中,地理位置上靠近的中小企业相互合作与竞争、资源共享、价值互动,形成强劲、持续竞争优势的成员组合,这种组合不一定以契约来维持,主要通过承诺和信任来维系。

中小企业集群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地理位置上的临近性。集群内部的中小企业在地理位置上是聚集的。地理位置上的临近带来的不仅仅是运输成本的降低,更重要的是可迅速获得供应商状况、市场竞争等实时信息。这种地理位置上的聚集是十分有价值的。

第二,共生性。众多聚集在一起的中小企业一般都与某一特定产业领域有紧密的联系,产业的连锁关系使得各企业之间有很强的共生性。而大量专业化的中小企业与当地政府、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又形成集群的相互配套的体系。

第三,资源的共享性。企业集群所在地存在着纷繁复杂的社会网络关系,当地的人与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机构之间通过合作与竞争形成本地化网络、人缘脉络。网络中各行主体以正式或非正式关系,频繁地进行着商品服务、信息反馈等的互动与交流,形成资源的共享机制。

第四,圈内文化。集群内的企业家具有相同或相近的社会文化背景或制度环境,相互信任和承诺成为圈内最有价值的人文资源,即一种宝贵的圈内文化。企业在相互之间的联系、互动过程中形成了大家认同的圈内语言、文化背景和交易规则,它能有效地遏制各种机会主义行为。

2. 中小企业集群融资的优势。中小企业集群融资可克服单独融资势单力薄、成功率低的缺陷,体现出了显著的内部群体效应优势,形成了一种根植于集群内部的融资机制,即“集群融资”。国内外学者通过对集群内外企业融资差异的实证分析发现,集群内企业的融资条件要优于集群外企业,并且总体融资成本要低。总体上说,中小企业集群融资是伴随中小企业集群这一新型组织的发展而形成的一类特殊的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及其运行机制。它不是单纯意义上的一种融资手段,而是中小企业在集群背景下各种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的一种综合。在这个特殊的融资体系中,中小企业的融资行为打破了企业单独与投资者交易的传统方式,以合作融资组织的方式将各自的信用资源重新进行整合,使企业在获取资金的能力和成本方面都具有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第一,集群企业的“根植性”强、相互依赖性强,造成了企业的守信用度高,因而企业的机会主义行为、迁移的机会成本和违约的交易成本大为降低;同时降低了银行的信贷风险。

第二,集群融资使银行给同一行业的众多企业贷款,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监督都可以“批量”进行,可避免给单个中小企业贷款的“不经济”问题,降低信贷交易成本。

第三,集群融资变个体融资为集体融资、变分散融资为整体融资,可降低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增强中小企业的融资能力,从而提升中小企业的竞争力。

四、合作融资组织——集群融资的运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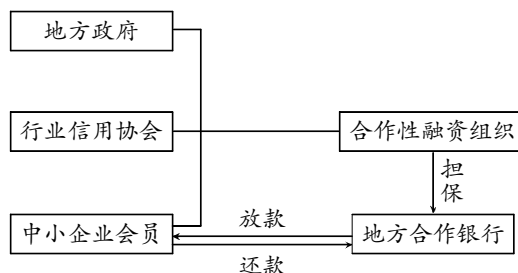
由于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是银行贷款,因而发挥中小企业集群融资的优势显得特别重要。为适应企业集群融资的需要,合作融资组织应运而生。在此,本文主要探讨中小企业集群融资的运作模式——合作融资组织。

1. 合作融资组织的构成。合作融资组织是由中小企业集群、行业信用协会和当地政府三方组成,实行会员制。该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旨在疏通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加强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关系,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合作融资组织遵循“自愿互利、诚实守信、风险共担”的原则,由会员共同出资设立“合作融资基金”。企业入会的期限一般为3~5年,期满后以延期,也可以退会(实际上退会等于退出集群),但退会前必须还清贷款。行业信用协会负责对集群内中小企业的信用进行记录和信用等级进行检查,向合作融资组织推荐信用度高的中小企业会员,对会员进行监管和指导等。

合作融资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大部分由中小企业会员出

资(一般占到2/3左右),余下部分由地方政府和行业信用协会补足。合作融资基金主要用于为会员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偿还会员无法偿还的贷款。融资基金的一部分(约一半左右)常年存入当地的合作银行,其余部分委托权威的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运作,以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合作融资基金由合作融资组织管理,合作融资组织的决策机构是会员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合作融资组织的日常事务。地方政府的出资是出于促进当地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种政策支持,政府主管部门不得对合作融资组织的业务进行行政干预。各会员不管出资多少,均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合作融资组织各相关主体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合作融资组织关系图

2. 合作融资组织的运作流程。当合作融资组织的会员企业需要资金时,先由资金需求者向合作融资组织提出申请,然后由合作融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企业的财务和信用情况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企业再由合作融资组织为其向当地合作银行(主要指当地的中小金融机构)申请放大性的担保贷款,以此提升中小企业在与银行谈判中的地位,以便成功获得银行贷款。如果贷款企业到期无法还贷,则由合作融资组织用“合作融资基金”代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对不能按时还贷的企业将按照合作融资组织的组织章程进行处罚,目的是促使成员企业维护集群的声誉。

五、结语

中小企业集群通过合作融资组织为自己提供抵押担保,及时获得了银行贷款,而合作银行在给集群内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时,既简化了贷款的程序又降低了贷款的风险,实现了企业和银行的双赢。随着合作融资组织实力的不断壮大,中小企业集群与合作银行的交易越来越多、关系越来越密切,获得的贷款越来越多、贷款的成本逐渐降低,因而中小企业的融资效率将逐步提高,其融资的难题也会逐步得到解决。

【注】本文系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中小企业集群融资问题研究”(项目编号:B4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晓红,杨怀东.中小企业集群融资.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2. 曹邦英,刘名旭.论成都中小企业集群融资策略选择.理论与改革,2009;3
3. 赵长启.开辟中小企业融资新通道.经济管理,2009;5